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

94年7月29日所務會議訂定

100年9月9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2.23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、系主管選薦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系主管由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參與，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。
- 第3條 本系主管選薦時，應有3分之2（含）以上選舉人出席，但請假、休假及在國外進修或借調其他機構1學期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由選舉人數中扣除之。
- 第4條 本系依本辦法選出1位被推薦人選，簽請院長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第5條 選薦方式：應有3分之2(含)以上選舉人出席，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，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者2分之1者當選為所、系主管被推薦人選。如未有任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者2分之1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2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（與第2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），每票圈選1人，直至選出得票數超過出席者2分之1者當選為推薦人選為止。
- 第6條 當選人必須依本校定規定如期履新，若無法如期履新，則重新改選。
- 第7條 系主管之任期為3年1任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具教授資格者，於任滿前3個月，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議決，薦請校長續聘1任，系主管以副教授擔任者，其任期以1任3年為限。於任期屆滿1個月前選舉之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**審議**通過後實施。